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天和”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睿德天和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工作指引”），我对睿德天和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睿德天和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睿德天和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睿德天和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睿德天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与负责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

项目小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睿德天和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推荐睿德天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工作的内核会议成员有刘立乾、苏北、刘家宝、周兢、常伦春、陈敏元、李爱平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 名、律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会议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参会内核会议成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核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内核制度”）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会议成员经过讨论，对睿德天和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附件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附件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北京睿德天和国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25 日，经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为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6,000,000 股，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

大变化；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睿德天和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

（四）公司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价值管理的综合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888,876.62 元、23,728,011.99 元，净利润分别为 53,861.74 元、3,153,326.38 元。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同时，睿德天和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较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六）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睿德天和股权明晰，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睿德天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参会内核会议成员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睿德天和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工作指引》对睿德天和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内核制度》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睿德天和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价值管理的综合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全部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睿德天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7年6月，股份公司完成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732.3529万元，其中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13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中的95.5882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元，杨丽萍以现金13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中的36.7647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36元，定价是在参考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04元）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前景等，与新增股东进行充分及公平友好的沟通后最终确认。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增资完成后股东人数

公司本次增资前股东为8名，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和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增资后股东为9名，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和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勾柏涵	240	32.77
2	刘淑珍	108	14.75
3	睿德合伙	60	8.19
4	张志强	60	8.19
5	于继全	60	8.19
6	邱冠杰	30	4.10

7	黄光伟	30	4.10
8	杨丽萍	48.7647	6.66
9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	95.5882	13.05
合计	—	732.3529	100

本次睿德合伙发生合伙份额转让及股份公司增资完成后，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勾柏涵与刘淑珍为夫妻关系，睿德合伙为杨丽萍出资的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投资者的适格性

公司本次增资认购对象为 2 名，包括自然人投资者 1 名和法人投资者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杨丽萍

杨丽萍，女，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2010519620117****，自股份公司成立起任公司董事。杨丽萍股份公司成立时暨本次增资前持有公司 2%的股份，为公司在册股东。

(2)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0835410040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贺兰山东麓贺兰县洪广镇葡萄产业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苏长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

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且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增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增资的资格。

4、本次增资的过程

①本次增资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杨丽萍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

②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杨丽萍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

由于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增资，为了在反馈期间届满前完成本次增资，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后确定自愿放弃《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提前15日收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③本次增资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增资股份数量为132.3529万股，每股价格为1.36元，认购对象杨丽萍需支付认购款50万元，认购对象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需支付认购款130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电子回单，公司（收款账号110923198010402）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杨丽萍（付款账号6222600340066006600）50万元；公司（收

款账号 110923198010402) 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6401000105100020719) 130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7 年 6 月【2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 (2017) 01050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15】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180 万元】。

④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已前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⑤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协议等文件的合法合规

1) 增资认购协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增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本次增资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增资认购协议》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认购的增资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2) 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增资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权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3) 本次增资是否涉及特殊约定

本次增资中不存在认购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于业务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4) 本次增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我认为睿德天和本次挂牌期间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东吴证券负责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对公司的持续督导。

四、推荐理由

根据东吴证券项目小组对睿德天和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睿德天和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理由如下：

公司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价值管理的综合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相对较强的竞争力，并不断构筑新的竞争力，数字营销板块收入处于高速增长状态，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鉴于睿德天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东吴证券特推荐睿德天和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情况说明

1、公司概况

公司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价值管理的综合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其中，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2、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公司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下的子类“7233 社会经济咨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门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之“咨询与调查”之“L7233 社会经济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具体包括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社会咨询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310 媒体”之子类“13131010 广告”，属于其中的“提供公关服务的公司”。公司所属具体业务领域为公共关系服务。

3、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属于公共关系服务行业，其中数字营销服务及电商整合服务占公司收入超过 60%，是公司的业务核心部分。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数字营销及电商整合业务可归属到“8.3 数字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应用服务”中，属于数字创意与社交媒体、电子商务相融合的一种新型应用服务。

因此，睿德天和属于科技类创新公司。

4、累计营业收入及占比

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以及公关活动服务。其中，战略新兴产业（数字营销服务、电商整合服务）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70%。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8,888,876.62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3,728,011.99 元，两年共计 32,616,888.61 元，且主营业务占比为 100%。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的情况。

5、分析判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对比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淘汰落后

类产业目录，睿德天和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限制情形。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且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勾柏涵、刘淑珍夫妇通过其直接、间接持股可实际控制公司 47.52% 的股份，对公司施加控制。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三）创新能力不可持续风险

我国公共关系行业现阶段的发展尚属粗放式，公司数量多、规模小，竞争激烈，业务模式单一，创新能力不强，市场淘汰率较高。公关行业无论在业务模式、管理方式、人才培养、新媒体应用等方面，都需要不断地进行创新，进一步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共关系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人力资源是公关行业的核心资本。服务人员的能力也直接决定了其所提供服务的水平。同时，公共关系服务的实施是建立在对客户需求和目标市场的充分理解上的，要求服务人员具备多学科、全方位的知识结构，单纯通过培训很难达到从事专业服务的需求，而是需要人才在长期的公关工作中积累经验和能力，才能够逐步胜任。国内公共关系专业人才不仅短缺，而且流动性大，从业水准也参差不齐。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公共关系服务行业呈现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激烈的现状。从业企业数量多，平均规模相对较小，且业务分布略显分散。我国现有内资专业公关企业超过3000家。此外，海外跨国公关企业不断进入中国市场，在全国各区域开展业务，抢占市场份额，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新媒体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也增加了行业的市场淘汰率。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从传统的传单、海报、报纸等形式的广告宣传，到如今自媒体时代微博、微信等社交网络形式的营销宣传，公共关系行业经历了很大的变革。这其中，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根据“摩尔定律”，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与公共关系行业密切相关的互联网技术以及新媒体技术也是更新迭代快，这对竞争激烈的行业是一个挑战，没有及时跟上技术发展步伐的公司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七）现金采购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尚未有效建立，财务规范意识不高，报告期内存在使用现金进行采购付款的情况，其中2015年和2016年公司通过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948,944.50元**和**2,681,030.53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6.14%和18.74%，现金采购比例可控**。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已在逐步完善，在资金管理和采购付款方面，公司形成明确的制度，进行了严格规范。如果未来公司资金管理和采购付款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存在着现金采购带来

的管控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121,851.25元和5,359,467.24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34%和39.85%，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处于增加趋势，且占总资产比例不断上升。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96.94%，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九）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风险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15年度、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5,074,524.01、15,909,612.68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76%、67.05%，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并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仍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合同项目成本跌价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中包括合同项目成本1,635,618.97元，合同项目成本是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项目的服务成本。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货余额中涉及的主要的合同项目均正常执行，公司通过对比合同项目收入，并预计每个合同的成本，确认存货中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如果出现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其他不利于合同项目实现正常毛利的情况，公司合同项目成本可能无法正常实现经济利益，合同项目成本存在跌价的风险。

十一、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17,442.41元和-1,290,051.93，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处于增长阶段，项目回款较收入确认具有一定的滞后，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需要公司垫付早期的项目执行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如果有效的外部融资，且项目回款的速度不能有效控制，公司面临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